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向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司或其銷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未作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從我們獲取的售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該售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擬根據我們的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於2022年12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備案登記聲明所載隨附售股章程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本公司的計劃及其目標以及有關其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策略及宗旨的預期。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並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可能」、「將」、「應」、「繼續」、「旨在」、「估計」、「預測」、「相信」、「有意」、「期望」、「計劃」、「尋求」、「預期」及類似涵義詞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且僅討論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更新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更新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發售價公告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茲提述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公佈其正進行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相關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股份（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均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6.00港元（「發售價」）。本公司基於最大誠意以及為感謝投資者積極參與本次股份發售而制定發售價。

除就彼等已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外，股份發售的申請人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經諮詢整體協調人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4,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股份發售（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99.9百萬港元（280.3百萬美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按匯率1.00美元=7.8499港元計算）。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約99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技術和相關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770.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新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我們增長戰略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例如人才招聘及留用，以及支持業務運營的其他行政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售股章程「包銷－2.包銷安排及開支－2.1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段所載的事件發生後並按照該段，於截止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2025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5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3日**就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售）須待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各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發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及王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海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李延先生、董夢媛女士及劉虹瑜女士。